

參加人因停業及受停業參加人委任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停業證券商停業期間， <u>其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應由受委任證券商依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辦理。</u>	第十六條 停業證券商停業期間，由受委任證券商填具「 <u>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u> 」，並加蓋原留印鑑後， <u>連同儲存金鑰之磁片，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停業證券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代理事宜。</u>	考量停業證券商於停業期間應由受委任證券商代其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事宜，相關申請代理接收作業規範已於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中訂定，為使相關作業規範一致，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停業證券商停業期滿申請復業時， <u>其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應由復業證券商依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辦理。</u>	第十七條 停業證券商停業期滿申請復業時， <u>須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後，連同儲存金鑰之磁片，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u>	考量復業證券商於申請復業時，應將報表網路接收事宜由受委任證券商移轉為自行辦理，相關申請復業接收作業規範已於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中訂定，為使相關作業規範一致，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